

新Xin
GeRenSuoDeShui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税政司 编

个人所得税 实用手册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新 个 人 所 得 税

实用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政司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个人所得税实用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政
司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197-367-4

I. 新... II. 中...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汇编
—中国 IV. D92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6790 号

书 名:新个人所得税实用手册

作 者:财政部税政司

责任编辑:杜敏 尤颖

书 号:ISBN 7-80197-367-4/F·368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34.5 印张 5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内容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已经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为了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帮助社会各界人士学好、用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税政司作为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主要起草单位，组织人员编写了《新个人所得税实用手册》一书。《新个人所得税实用手册》是新时期税制改革丛书的第一册。

主要内容:

最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全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全文。

第一篇 基础知识问答。包括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额调整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制度调整情况、个人所得税修法的意义、个人所得税下一步改革探讨等。

第二篇 个人所得税制介绍。介绍我国及国际上部分典型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及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和征管情况。

第三篇 现行政策法规。整理收集了现行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英文版); 个人所得税改革大事记; 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调整后应纳税额变化一览表。

序 言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根据这一精神，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物业税等税制改革，以建立更加公平、科学、法制化的税收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个人所得税法作为处理国家与个人分配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其政策调整都将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体现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影响着老百姓的经济生活，因此备受社会各界关注。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不断加强，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所得税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要不断地加以改革和完善。作为新时期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迈出的重要一步，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更好地宣传和贯彻落实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同时使大家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及国外个人所得税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我们编写了《新个人所得税》一书，内容主要包括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包括英文版）及其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政策及改革知识问答、国外个人所得税制介绍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汇编等，具有广泛的实用性。

《新个人所得税》推出之后，我们还将根据税制改革进程陆续推出消费

税改革、增值税转型、资源税改革、企业所得税改革和物业税改革等新时期税制改革丛书，该系列丛书将全面、及时、系统地介绍上述各项改革的最新成果、改革动向及相关政策法规等。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编写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各界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对“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的附注作相应修改。

二、第八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本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

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

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表 1 个人所得税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部分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表 2 个人所得税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部分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1600 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16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 从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同时,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